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2025年是革命先行者孫中山先生逝世百周年，同時亦是抗戰勝利八十周年，敝刊歡迎海內外學者惠賜研究論文，通過新角度、新史料和新方法，探討民國政治、抗戰歷程，以及中日關係等重要問題，為我們重新檢視昔日的一頁歷史提供新的啟發。

——編者

北京市基礎教育改革與文革的發生

曹子尼、董國強〈北京市基礎教育改革中的政治衝突(1954-1966)〉(《二十一世紀》2024年12月號)一文聚焦1949年中共建政後十七年間北京市基礎教育發展和改革的歷史，分析了中共接管政權後北京市基礎教育面臨的實際情況和1954年〈關於提高北京市中小學教育質量的決定〉(〈五四決定〉)出台的過程，剖析了該決定頒布和實施後中央教育部官員、北京市委和市教育局部門負責人、北京市各中學校長三個群體之間發生的紛爭——這些紛爭夾雜着權力、意識形態和社會矛盾等因素，並且從

宏大的時代背景下梳理這些紛爭對〈五四決定〉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北京市委和市委教育部採取的應對措施，乃至該決定最終被徹底否定的歷史過程。

1966年文化大革命的發生，與毛澤東強力推動有着密切的關係，與中共黨內的權力糾葛、意識形態紛爭有着重大關聯，其中也夾雜着大量的社會矛盾，是相當長的時期內各種因素疊加的結果。曹、董的文章以1954年後北京市基礎教育改革中的政治衝突為視角，以小見大，折射出文革發生前相當長的時期內中共在整肅和重塑意識形態、提升執政績效以塑造政權合法性、加強黨的一元化領導等重大問題上存在的分歧和張力。北京是文革的前哨，北京的中學生在文革的興起(包括紅衛兵運動)過程中起到帶頭作用，這裏有政治性因素，而北京市基礎教育改革中沒有解決好的問題(比如升學、資源分配、就業等)反過來對文革的發生起到了推波助瀾的作用；教育是文革中受到最嚴重衝擊的領域。該文對於理解文革前的中國社會以及文革的興起都具有非常重要的啟示，也為當下中國大陸

基礎教育的發展提供了重要的鏡鑒。

祝猛昌 北京
2024.12.16

1960年代前期江蘇佛教法事復蘇緣由

相對民國佛教史研究，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後的佛教狀況一直是學界涉獵較少的領域。由於可以理解的原因，西方和港台學者成為這一時期佛教史研究的主流。可喜的是，近年來亦有一些大陸青年學者參與進來，劉瓊的〈大躍進後江蘇經懺佛事復蘇原因探析〉(《二十一世紀》2024年12月號)就是代表之一。

1949年後中國大陸的佛教狀況受到政治氣候的直接影響。1958年下半年開始的大躍進與大煉鋼鐵，導致城鄉大量寺廟被徵用、破壞，僧尼還俗回家，佛教名存實亡。那麼，稍後數年佛教是如何復蘇的？尤其是具體到各個寺廟和個體僧尼的生存狀況如何？作者充分發掘江蘇等地的官方和寺院檔案、僧尼口述、內部刊物和佛教期刊等史料，努力還原1960至1965年間江蘇經懺佛事復蘇的情況。文章運用的史料豐富多元，作者描摹細節，條分縷析，使讀者能夠了解到當時僧尼生活的多重面相。文章從底層視角出發，以經懺法事為切入點，得出大躍進後江蘇佛事一度復蘇的結論，這與以往我們對1958年後

佛教徹底衰落的刻板印象大相逕庭。

作者從多個維度解釋了1960年代前期江蘇佛事復蘇的原因。除了地方獨特的喪葬習俗、1962年後國家經濟好轉外，還和基層幹部支援甚至帶頭做佛事，以及商業部門從佛事中謀利緊密相連。作者發現，1960年代佛事經濟成為江蘇北部多地生產隊重要的副業收入，甚至可以通過買賣方式抵扣工分，經懺法事成為一種「社辦宗教」。基層官員對佛事利益的關注與官方宣傳無神論的論調形成對峙，不難使人感受到當時意識形態與經濟效益之間的張力。

文章在史料挖掘、研究視角和問題意識等方面多有創新之處，但是從具體的行文論述來看，作者對1960到1962年間江蘇佛事復蘇情形有較為扎實的史料支撐，對1963至1965年的論述則相對薄弱。特別是四清運動開始後，當局對封建迷信活動的打擊力度加大，宗教活動明顯減少。作者雖然利用鎮江丹徒等地仍有佛事活動的記載來支撐「復蘇」的論述，但丹徒等地佛事收入銳減，證明經懺市場已迅速萎縮。如何平衡個案和主流趨勢的落差，並找到更具說服力的時間點和變化趨勢，是作者需要進一步思考的問題。

而且，1958年開始的大躍進在次年底就引發大饑荒。大躍進是大規模群眾運動，導致宗教信仰空間極度萎縮，故題目中「大躍進後」容易使人誤解。晚清時期民間寶卷大興，

與咸豐、同治時期「洪楊之亂」造成的大規模人口死亡有關；同樣，1960年代前期江蘇（尤其是蘇北）佛教法事的短暫復蘇，與1959至1961年大饑荒時期人口的大量損失有關，實際上正文也有較好論證，卻沒有體現在題目和摘要之中。因此，作者在摘要中提出「事實上，江蘇的經懺佛事不僅未因大躍進造成的政治、經濟鉅變而中斷」的觀點，頗為值得商榷。

劉平 上海
2024.12.25

軍隊介入與文革暴力的升級

於文化大革命派性衝突而言，軍隊究竟是穩定力量，還是暴力之源？對於這個問題，近些年的大量研究已經證實，軍隊作為中共政權可以最後倚重的力量，在介入地方文革政爭之後，非但未能起到迅速穩定社會秩序的作用，反而引發更大規模的派性衝突，甚至在個別地區造成了嚴重的人道主義災難。張君龍的〈軍隊、群眾與武鬥：以1967年浙江文革為例〉（《二十一世紀》2024年12月號），利用大量種類豐富的史料，清晰且精闢地還原了浙江文革期間軍隊與群眾間的複雜關係，為這一論斷增添了新的註腳。

張文認為，在浙江，支左部隊和其他許多省份一樣，在響應中央號召介入「支左」的那一刻起，就造成了分裂，與群眾組織的矛盾糾纏在一起。軍隊非但沒能迅速地穩定社會秩序，促進兩派「大聯合」，建立革命委員會，實現毛澤東「由

天下大亂，達到天下大治」的烏托邦理想，反而引發更大規模的武鬥，以至威脅到中共的執政根基（即地方軍隊與野戰軍出現對立與鬥爭）。以其為主導建立革委會後，更發生了系統性政治暴力。

軍隊「支左」之所以造成嚴重後果，不僅與原有軍事架構的缺點（如地方軍隊隸屬於各省軍區、軍分區和各縣人民武裝部，而駐防當地的野戰軍則直接聽令於中央軍委和所屬大軍區）密切相關，也與軍隊成為新權力結構的核心力量後，為了獨佔權力大施殺伐的作風有關。當然，更為重要的因素是，作為受黨指揮以及在科層體制中居於下屬地位的軍隊，也不得不受制於高層政治的發展。由於中央（確切地說是主要領導人）在處置地方政爭時游移不定，造成了持續不斷的地方派性衝突，甚至軍隊內部的分裂。

文革結束後，1981年〈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出於現實政治考量，肯定了軍隊在穩定地方局勢方面發揮的積極作用，迴避了其採取的不當舉措及消極影響，但這並不代表軍隊無需為其給地方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事實上，在以處理文革歷史錯誤為核心內容的「撥亂反正」進程中，軍隊也在各種壓力下不得不走訪原「支左」地區，對「三支兩軍」造成的冤假錯案進行處理。為了緩和因「支左」造成的緊張的軍政和軍民關係，原「支左」軍隊還主動進行批評與自我批評。軍隊這些癒合傷痕的舉措，初步彌合了軍隊與地方因文革而產生的裂痕。

宋國慶 合肥
2024.12.30